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500號

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代 理 人 張欽傑

債 務 人 林羅鈞

一、(一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14,151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15,127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(2)新臺幣299,024元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82,855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27,779元自民國114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，及其中(2)新臺幣255,076元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之3.6399計算之違約金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年利率百分之3.9708計算之利息，暨按上開利息以年利率百分

01 之3.9708計算之違約金。

02 (三)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03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5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6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10 附註：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5 行聲請。